关于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21 东海 F2	债券代码：196502.SH
22 东海 01	185863.SH
23 东海 C1	114438.SH
23 东海 01	138858.SH
23 东海 C2	251077.SH
23 东海 02	115520.SH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四年四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全称：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发行规模：20 亿元

债券期限：3 年

票面利率：4.88%

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计息，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起息日：2021 年 6 月 28 日

付息日：2022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6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日：2024 年 6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债券全称：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规模：20 亿元

债券期限：3 年

票面利率：3.44%

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计息，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起息日：2022 年 6 月 2 日

付息日：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6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日：2025 年 6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债券全称：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发行规模：6 亿元

债券期限：3 年

票面利率：5.00%

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计息，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起息日：2023 年 1 月 18 日

付息日：2024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1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日：2026 年 1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债券全称：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规模：10 亿元

债券期限：3 年

票面利率：4.50%

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计息，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起息日：2023 年 1 月 19 日

付息日：2024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1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日：2026 年 1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债券全称：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

发行规模：9 亿元

债券期限：3 年

票面利率：4.80%

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计息，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起息日：2023 年 5 月 26 日

付息日：2024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5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日：2026 年 5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债券全称：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规模：10 亿元

债券期限：3 年

票面利率：3.60%

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计息，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起息日：2023 年 6 月 13 日

付息日：2024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6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日：2026 年 6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二、重大事项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公告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前审计机构名称及其履职情况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8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变更原因、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报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拟新任审计机构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四）拟新任审计机构资信和诚信情况

1、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2023 年 9 月 21 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就 2011 年 3 月 17 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 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自律处分 1 次。

（五）工作移交办理情况

公司就该事项已事先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确认就本次变更事宜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六）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21 东海 F2”“22 东海 01”“23 东海 C1”“23 东海 01”

“23 东海 C2”“23 东海 02”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0日